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98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黃志堅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規定甚明。次按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原為徐國森，於本案訴訟繫屬中因改選變更為黃志堅，前向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申請變更報備，業經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民國109 年12月11日桃市龜工字第1090043174號函在卷可參。職是，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徐國森之法定代理權限消滅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然迄今兩造均未聲明由有法定代理權限之黃志堅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命黃志堅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續為本件訴訟行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